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由：回购注销2022年、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47,500股。
- 减少注册资本：47,500元。
- 申报债权期限：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

公司上述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7,5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9,668,750股减少至449,621,250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49,668,750元减少至449,621,2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 9 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 45 天内 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5. 联系邮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